

##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